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51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李宗璋 薦任科員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至美、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二、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三、響應紙杯減量及限塑政策，請自備環保杯及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tsungchang.li@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4年8月19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當天9時00分開始受理報到，以當天會場報到截止【開會時間前10分鐘】前之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

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
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六) 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七)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交通部鐵道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計畫路線自高鐵南港站向東至宜蘭，沿線經臺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及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等 9 個行政轄區，於宜蘭縣政府東南側設一座高架車站，全線總長 60.6 公里，並設置 1 處維修基地，面積約 12.5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
- （三）交通部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葉俊宏（召集人）、劉玉娟、林麗貞、莊老達、許增如、徐燕興、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義雄、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交通部公路局、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

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內湖區公所、信義區公所、文山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深坑區公所、石碇區公所、平溪區公所、瑞芳區公所、坪林區公所、雙溪區公所、貢寮區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宜蘭市公所、五結鄉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暖暖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5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4 年 7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 年 7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開發單位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重新檢核本案開發涉及旅行時間、旅運班次、運輸能力及經濟效益等數據並詳細說明評估依據，據以強化說明本案開發目的性及必要性。
 2. 會中承諾於大溪川至得子口溪間隧道之施工廢水處理設施進流口及排放口設置連續監測系統（如懸浮固體、pH 等項目）；檢核水質評估模式與係數採用之正確性，強化施工及逕流廢水對地下水、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與敏感水系（大溪川至得子口溪）之影響及減輕對策。

3. 檢核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參數合理性，以最劣情境進行空氣品質模擬，其中背景空氣品質應以最大值作為模擬基礎，據以提出空氣污染減輕對策，並提出空氣污染物抵換措施。會中承諾維修基地不排放環境部公告之 22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及施工機具二分之一應取得銀級自主管理標章。
 4. 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累積性交通影響評估，包括點（車站及維修基地等設施）、線（隧道及高架鐵路沿線）及面（轉運接駁措施及區域服務範圍）等，並提出相對應之減輕措施。
 5. 因應極端氣候衝擊，就路線通過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游集水區等，強化說明隧道（含連續隧道防救災）及施工便道設計規劃、水土保持計畫、湧水及地質安全應變措施，並就臺灣東部地區之強震效應，強化評估隧道結構安全，據以提出因應措施（如位移量、截距）；針對通過隧道洞口產生之強風效應，具體說明防風、抗風等應變對策。
 6. 應以最劣情境（各施工階段分期分段施工、施工強度），重新檢核土石方挖填數量、堆置高度、土石方暫置區規劃（含開發區域外）及暴雨逕流評估結果正確性（土石方去化及運輸規劃方式、最大施工裸露面積等），並研提具體可行之土石方管理計畫（含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如揚塵抑制、地表逕流影響等減輕措施）。
 7. 強化樹木移補植計畫，並說明移除樹木之再利用及處理方式，說明預計處理量及再利用單位之處理量能，研提具體可行之數量管理與流向追蹤機制。
 8. 應持續強化與沿線居民等利害關係人或團體之溝通作業。
 9.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一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8 月 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